

虚构事实诈骗 盗取支付宝借呗

三被告人合伙诈骗、盗窃一审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叶晨)近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程某甲、郑某乙诈骗、盗窃被告人沈某丙诈骗一案。法庭对被告人程某甲、郑某乙犯诈骗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沈某丙犯诈骗罪,单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25日下午,被告人程某甲、郑某乙、沈某丙商量好以程某甲过户汽车给被害人汤某某需要走贷款流程为由,骗取汤某某办理贷款,由沈某丙介绍捷信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并收取百分之十一的好处费,将汤某某带到龙山路一家手机店,由业务员操作贷款30000元,后汤某某将银行卡及密码交给程

某甲,程某甲从柜台取款30000元,分给沈某丙3300元,剩余与郑某乙平分。

2019年4月上旬,被告人程某甲、郑某乙发现被害人汤某某的支付宝芝麻分很高,以整理汤某某手机大数据为由,骗取汤某某办理贷款,沈某丙找到微信名为“面包”的朋友操作贷款,并提出贷款数额与程某甲、郑某乙平分,后三人带领汤某某在开发区一写字楼办理贷款1000元,钱款被“面包”拿走。

2019年4月3日凌晨,在安庆市迎江区一酒店客房,被告人郑某乙趁被害人汤某某熟睡之际,拿到汤某某手机,利用提前获知的支付宝密码从汤某某的花呗内借款30000元至汤某某邮政银行卡内,由程某甲拿汤某某的邮政银行卡在ATM机取款20000

元,并通过转账的方式转走9000元,所得29000元与郑某乙平分。

案发后,程某甲、郑某乙家属、沈某丙退赔了被害人汤某某的经济损失,取得汤某某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程某甲、郑某乙、沈某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汽车过户需走贷款流程、整理手机大数据的事实,由被告人沈某丙介绍贷款公司业务,骗取汤某某贷款共计31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程某甲伙同郑某乙,在汤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取其手机支付宝密码,盗取其支付宝借呗29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以上各被告人的罪名均成立,被告人程某甲、郑某乙犯数罪,实行数罪并罚。其中被

告人程某甲、郑某乙在诈骗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沈某丙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沈某丙自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程某甲、郑某乙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退赔了违法所得,取得了被害人汤某某的谅解,酌情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综合这起案件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认罪、悔罪态度,结合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社区影响评估意见,依法对各被告人从轻处罚并对被告人程某甲、郑某乙适用缓刑,对被告人沈某丙单处罚金。



9月10日上午,安庆市民政局“孺子牛”志愿服务队,走进迎江区开展“民政民生‘轻骑兵’,走进社区暖人心”服务活动,就社区居民关注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社区治理等问题,现场答疑解惑,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徐建社 摄

无名患者突发疾病 民警暖心救助寻亲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张丽慧)9月8日,市民何某将一面锦旗送到大南门派出所,感谢民警的热心救助,让其重病亲属及时得到救治并寻得亲人。

9月4日上午,迎江公安分局大南门派出所接到市立医院急诊科电话称,急诊科一重病患者没有家属的联系方式,向民警求助。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急诊科了解情况,据医务人员称120送来的无名患者意识不清,急需抢救,但因没有家属,无法确定医疗方案。民警尝试向无名患者询问身份信息,但该患者一直处于恍惚状态,没有应答。

为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救治,民警立即向医院说明情况,达成了先治病再找人的协商意见,医院紧急为该无名患者开辟绿色通道,让患者先行救治。患者度过了生命危险,但是却仍无法联系家属。

待其生命体征稳定后,民警试图沟通获取更多信息。但其虽然恢复了意识,但仍表达不清,民警耐心地守在其身边,通过问询得知该患者名叫何某某,安庆市人,60岁,没有亲属。民警根据其提供的寥寥信息,进行网上核查,划定姓名和年龄范围,经过海量人像对比,终于得到该患者的正确身份信息,并顺利联系到其家属。接到民警的寻亲电话时,家属已经找了他5天了。当匆忙赶来的家属了解到何某某在民警的帮助下及时得到帮助的情况后,深表感动。

据其家属介绍,何某某平时身体不太好,现处于独居生活状态,由家中姐妹日常轮流帮忙照应。事发当天,还未察觉何某某有异样,待联系时却发现其不知去向,家人为此焦急万分。直到接到民警电话,才吃了一颗定心丸。

民间借贷纠纷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在发生纠纷时,我们该如何确定管辖法院?首先要明确,民间借贷属于借款合同的一种,因此在发生纠纷时应当按照合同纠纷的基本原则来确定管辖。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评析:民间借贷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与民间借贷合同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进行管辖,我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可以作为与民间借贷合同有实际联系的参考:借贷双方的住所地、款项交付地、汇款地、转账地、利息收取地或者其他与民间

借贷行为有关的地点。

法定管辖若民间借贷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管辖法院,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来确定管辖。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当合同履行地不明确时,该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我们可得知,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时,给付货币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而民间借贷合同的标的物一般为货币,因此在合同约定不明时,应当以接受货币的一方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

那么如何确定“接受货币的一方所在地”?即出借人将借款交给借款人之后,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

合同才生效,也就是说,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生效的前提就是出借人已将借款交付给借款人。此时在确定合同履行地时,则接受货币的一方应当为出借人所在地而非借款人所在地。如果出借人承诺借款而未借款,借款人追究其违约责任,则“接受货币的一方”应当为借款人所在地;如果出借人出借后借款人不还款,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则“接受货币的一方”应当为出借人所在地。因此,在涉及到民间借贷合同时最好明确约定有效的管辖法院,在发生纠纷时能够及时得到有效的解决,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的住所地、款项交付地、汇款地、转账地、利息收取地或者其他与民间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